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除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朱坤塗

訴訟代理人　鄭莉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王耀霆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永媚